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2008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16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sup>ø~<</sup>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sup><ø</sup>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sup># \*+ < ø</sup>  
王則左先生 <sup># <ø</sup>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sup># <ø</sup>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HKICPA, AICP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東莞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3.31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5,571,000,000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約40.4%至約3,894,3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長約5.7%至約709,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9港仙，去年則為41.1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 金融海嘯及成本波動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4.4%至約1,9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這主要受惠於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在澳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大幅增長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5.0%至約65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7%；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市場對(一)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及中空玻璃的殷切需求及(二)本集團致力發展商業建築及公共設施相關的建築玻璃市場。此外，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業務之營業額更大幅增長約160.1%至約1,27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9%；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海外及南中國市場對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本集團增加的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加上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超白光伏玻璃受惠太陽能光伏市場的強大需求及客戶的高度認可，亦提升了本年度的營業額。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1.1%(2007：38.6%)，而淨利潤率則為約18.2%(2007：24.2%)。

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優惠調低、美國經濟衰退，以及能源與原材料成本上漲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優質及多種類的產品，並靈活調整營運及全球性銷售策略，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 人民幣升值—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雖然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約升值5.6%，但本集團利用約48.9%的人民幣內銷收入支付人民幣的費用，其餘外幣的收入主要用以支付美元、歐元及港元的費用，再配合以港幣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貨幣，這種「自然對沖」安排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同時亦減低受到北美等海外市場經濟轉弱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在年內能保持強勁增長。



## 出口退稅調低、美國經濟轉弱、開拓出口銷售管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從13.0%調低至5.0%，而浮法玻璃亦從11.0%調低至5.0%，整個玻璃行業均受此政策影響，這亦是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6%降至二零零八年度的31.1%的主要原因之一。

美國正面對經濟衰退。但是由於本集團銷往北美的汽車玻璃產品為替換市場專用，疲弱的美國經濟對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業務影響輕微；唯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受到房屋市場轉弱的衝擊，使北美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減少約8.2%至約774,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二零零八年，歐洲市場銷售增長約93.7%至約555,500,000港元，其他海外市場則增長約51.7%至約660,700,000港元。

##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用於製造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的能源－重油：製造玻璃的主要燃料及純碱：主要原材料之售價錄得較大漲幅，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七年中的日熔量1,2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底的2,600噸，而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亦為本集團帶來日熔量300噸的新增產能，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體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減少沖抵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起，國際原油價格續漸往下回調，於年底加速下降至全年低點，而純碱價格亦於第四季回調，經過約一個月的安全庫存量滯後效應後，本集團期望生產成本壓力在二零零九年得以舒緩。

## 提升營運質量，深獲市場認同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玻璃產品外，亦不斷提升營運效益及質量，深獲市場認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獲得深圳市市長質量獎及獎金3,000,000元人民幣。

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公司股份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恆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恆生流通綜合指數及恆生中國內地流通指數的成份股；去年集團更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區銷售額在十億美元以下的200強」，以銷售額計算排第23位，以淨收入計算排第16位，以市值計算排第40位。

## 展望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的挑戰；並會在中國長三角區擴建新的工業園，以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政策、扶持汽車工業方案、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退稅優惠及新的建築節能標準，並在長三角擴建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強大需求。

主要用於光伏發電系統的超白光伏玻璃的生產線，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此新能源相關產品及薄膜導電玻璃(「TCO」玻璃)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汽車及建築玻璃的出口退稅率已回升至11.0%，這將加強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競爭力，另外，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下降亦將加強整體玻璃銷售動力及靈活性。



## 總結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感謝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成功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包括超白光伏玻璃)至其他供裝飾及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工業園。根據「中國貿易信息」(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於中國安裝樓宇玻璃幕牆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至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承建商、建築玻璃製造、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和太陽能系統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894,300,000港元及709,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774,600,000港元及670,9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0.4%及5.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9.5%及31.7%。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國家政策普遍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在天津生產廠房安裝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在東莞工業園安裝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該兩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投入商業運作。

浮法玻璃(包括新產品超白光伏玻璃)之銷售亦為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之需求殷切。隨著兩條新的日容量分別為500噸及900噸之浮法玻璃生產線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產，以及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300噸之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提高銷售量。



## 營運回顧

###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上升約40.4%。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大幅增長，以及出口澳洲及歐洲國家之汽車玻璃出口業務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加亦因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超白光伏玻璃所帶動，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的新訂單。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1)	1,964,294	50.4	1,716,803	61.9
建築玻璃產品 (附註2)	650,829	16.7	565,949	20.4
浮法玻璃產品 (附註3)	1,279,160	32.9	491,872	17.7
	<u>3,894,283</u>	<u>100.0</u>	<u>2,774,62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原設備製造 (「OEM」) 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 (3) 包括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b>				
大中華 (附註(a))	1,903,575	48.9	1,208,344	43.6
北美洲	774,519	19.9	844,129	30.4
歐洲	555,533	14.2	286,733	10.3
其他 (附註(b))	660,656	17.0	435,418	15.7
	<u>3,894,283</u>	<u>100.0</u>	<u>2,774,624</u>	<u>100.0</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683,400,000港元，增加約57.6%。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210,900,000港元，增加約12.9%。然而，整體毛利率由約38.6%下跌至31.1%，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玻璃產品的中國出口退稅優惠額調低至5.0%以及浮法玻璃一重油及純鹼生產成本的大幅上漲。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5,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所支付的美國反傾銷關稅獲退回所致。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銷售及推廣成本僅增加約11.1%至約318,2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銷售增長。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25.8%至約20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捐款分別增加約24,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約28.8%至約24,0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銀行貸款利率較低所致。部份與購置東莞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於年內新生產線投產時已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32,1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由約4.3%輕微上升至5.6%，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兩間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並非外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74,100,000港元增加約14.6%。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5.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3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70,900,000港元增加約5.7%。淨純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2%，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玻璃產品的中國出口退稅優惠額調低至5.0%以及浮法玻璃—重油及純鹼生產成本的上漲。

##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185,6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率約47.5%。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乃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大幅增長。

##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而去年則為1.5。該輕微跌幅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增加致使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相應增加。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4,400,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蕪湖新工業園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6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2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1,20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6.5%。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7.4%。該升幅主要由於年內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5厘、2.9厘及1.7厘。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對其業務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38名全職僱員，當中6,463名駐守大中華，而42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業務展望

全球化已為世界市場之主要趨勢。吾等注意到許多海外客戶將不同玻璃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吾等亦預料來年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超白光伏玻璃及TCO玻璃需求將繼續上升。環保及節約及再新能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上升，特別是中國市場。

隨著中國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預期對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此外，國家建設與環境保護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實施政策以推廣樓宇太陽能設施。該政策包括向新樓宇模範項目提供太陽能設施補助，該政策將刺激超白光伏玻璃及TCO玻璃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用之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 X)、建築玻璃用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系統用之光伏玻璃及特種優質浮法玻璃等，以把握預期之需求增長。吾等亦將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

鑑於市場前景樂觀，吾等將密切監察併購之合適機會，以垂直或橫向擴充業務並享有協同效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56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46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5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0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清世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二零零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根，2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友情，3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施能獅，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75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旅港福建商會首席監事、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終生榮譽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則左，59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英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加盟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前，王先生出任香港駿豪集團副主席，並曾於公共及私人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務。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前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瑞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副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常務總裁。王先生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前副主席及Shui On Company Limited的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王先生亦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起，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連續三屆當選。王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影發展局及家庭議會成員。王英偉先生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會計學。王先生於牛津大學完成管理發展的深造課程，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學習文憑，並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hui On Land Limited、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新昌集團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陳未遠，78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9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楊建軍，48歲，本集團之科研中心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楊建軍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玻璃研究所旗下的中國國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楊建軍先生於玻璃及建築材料的研究、品質管理及檢測工作擁有超過18年經驗。楊建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玻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固體力學工學碩士學位。

劉錫源，42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查雪松，37歲，為集團副總裁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奔迅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炳均，57歲，本集團之國際業務部主管、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董事、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海外汽車玻璃銷售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北美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炳均先生於玻璃製造機器貿易累積逾十七年經驗。譚炳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美國路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陳曦，51歲，為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8歲，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及銷售，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第17頁。

六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以及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之表兄。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四次會議，除李聖潑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缺席、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待遇條款及釐定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本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除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外)均有出席。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5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監控本集團之活動。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已進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玻璃）、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185,6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11.0港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82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3,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15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8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李聖根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李聖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任期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至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文所載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8,520,000份，其中4,188,500份購股權已失效，4,331,5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13,552,000份，其中1,46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24,258,600份，其中7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67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8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363,202,029	21.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附註b)	12,534,000	0.74%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33,602,926	7.9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附註d)	3,488,000	0.2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128,920,582	7.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附註f)	7,984,000	0.47%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59,379,078	3.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39,586,052	2.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200,000	0.01%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39,586,052	2.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附註j)	300,000	0.02%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k)	54,430,822	3.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l)	39,586,052	2.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49,404,000	2.93%
	個人權益	1,000,000	0.06%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k)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m)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n)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o)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p)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q)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r)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s)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t)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u)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v)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w)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n)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o)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p)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q)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r)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s)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t)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u)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v)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w) 福廣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363,202,02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1.52%
High Park	133,602,92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91%
Copark	128,920,58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6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26,675,367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0%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0%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500股普通股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250股普通股	12.5%
Xinyi Glass Japan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日本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40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140股普通股	35.0%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不適用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12.5%

\* 僅供識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2%
—五大客戶合計	14.6%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1,20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6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0。

##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7,338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受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遵行上市規則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51,1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3,444,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總採購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898
二零零八年七月	1,122,000	4.70	4.55	5,2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178,000	2.22	1.96	10,973
	<u>43,444,000</u>			<u>251,083</u>

所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上述購回由董事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整體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15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62,800	14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72,031	3,268,901
投資物業	8	10,927	9,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80,871	292,854
無形資產	9	90,048	81,37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569	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5,889	11,374
		<u>4,733,135</u>	<u>3,811,3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12,134	510,6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1,275	674,72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5	48,828	57,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854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35,712	309,506
		<u>1,764,803</u>	<u>1,559,144</u>
<b>總資產</b>		<u>6,497,938</u>	<u>5,370,529</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68,808	172,344
股份溢價	17	1,829,174	2,073,287
其他儲備	18	728,323	454,085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0	151,475	168,683
— 其他		1,491,552	1,176,680
		<u>4,369,332</u>	<u>4,045,07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0,204</u>	<u>443</u>
<b>總權益</b>		<u>4,389,536</u>	<u>4,045,52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0	484,079	259,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044	331
		<u>485,123</u>	<u>260,2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79,291	626,339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5	71	609
銀行借貸	20	722,391	423,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26	14,171
		<u>1,623,279</u>	<u>1,064,727</u>
<b>總負債</b>		<u>2,108,402</u>	<u>1,325,0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497,938</u>	<u>5,370,5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524</u>	<u>494,4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74,659</u>	<u>4,305,802</u>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1,636,223	2,220,010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0	542,128	205,127
預付款項		310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55	5,463
		<u>543,493</u>	<u>210,651</u>
<b>總資產</b>		<u>2,179,716</u>	<u>2,430,661</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8,808	172,344
股份溢價	17	1,829,174	2,073,287
其他儲備	18	23,552	7,675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0	151,475	168,683
— 其他		4,099	7,164
		<u>2,177,108</u>	<u>2,429,15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295	1,3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12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	177
		<u>2,608</u>	<u>1,508</u>
<b>總負債</b>		<u>2,608</u>	<u>1,50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179,716</u>	<u>2,430,661</u>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5	3,894,283	2,774,624
銷售成本	22	(2,683,403)	(1,702,269)
毛利		1,210,880	1,072,355
其他收益	24	38,118	25,140
其他盈利－淨額	25	46,129	81,439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318,227)	(286,451)
行政費用	22	(209,205)	(166,275)
經營溢利		767,695	726,208
財務收入	26	9,116	9,017
財務費用	26	(24,029)	(33,7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272	1,70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53,054	703,166
所得稅開支	27	(42,256)	(30,165)
本年度溢利	28	710,798	673,00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09,232	670,860
少數股東權益		1,566	2,141
		710,798	673,001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9	41.9	41.1
－攤薄	29	41.8	41.0
股息	30	337,116	313,103

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160,466	850,804	238,433	998,327	(1,707)	2,246,32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外幣折算差額	—	—	142,409	—	(52)	142,357	
本年度溢利	—	—	—	670,860	2,141	673,001	
重估投資物業	8	—	624	—	—	624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總收入	—	—	143,033	670,860	2,089	815,982	
轉撥至儲備	—	—	66,119	(66,119)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	12,837	1,311,972	—	—	1,324,809	
發行股份成本	17	—	(15,078)	—	—	(15,078)	
購回本公司股份							
— 所購回並註銷的股份面值	17	(959)	—	959	(959)	(959)	
— 購回所付溢價	17	—	(74,411)	—	—	(74,411)	
向少數股東增購權益		—	—	—	61	6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	5,541	—	5,541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	—	(112,326)	—	(112,326)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30	—	—	(144,420)	—	(144,420)	
	11,878	1,222,483	72,619	(323,824)	61	983,2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2,344	2,073,287	454,085	1,345,363	443	4,045,52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2,344	2,073,287	454,085	1,345,363	443	4,045,522	
外幣折算差額	—	—	201,227	—	(56)	201,171	
本年度溢利	—	—	—	709,232	1,566	710,798	
二零零八年確認的總收入	—	—	201,227	709,232	1,510	911,969	
轉撥至儲備	—	—	57,134	(57,13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	290	6,970	(1,024)	—	6,236	
購回本公司股份							
— 所購回並註銷的股份面值	17	(3,826)	—	3,826	—	—	
— 購回所付溢價	17	—	(251,083)	—	—	(251,08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	13,075	—	13,075	
少數股東注資		—	—	—	18,475	18,47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224)	(224)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30	—	—	(168,793)	—	(168,793)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30	—	—	(185,641)	—	(185,641)	
	(3,536)	(244,113)	73,011	(411,568)	18,251	(567,9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808	1,829,174	728,323	1,643,027	20,204	4,389,536	

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1,257,922	501,074
已付利息		(56,080)	(36,839)
已付所得稅		(34,188)	(24,1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167,654</u>	<u>440,045</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資本開支		(856,683)	(1,354,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7,530	20,469
收購無形資產		(10,066)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9,799)	(153,309)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2,484	199,572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53,777)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購買代價	33	(90,341)	—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12	(6,242)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2	(33,523)	(20,448)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2	35,835	23,139
已收利息		9,116	9,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51,689)</u>	<u>(1,429,829)</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6,236	1,309,731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575,179	905,044
償還銀行借貸		(1,066,980)	(779,6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52)	3,747
少數股東注資		18,475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份		—	(2)
購回本公司股份	17	(251,083)	(75,37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0	(354,434)	(256,74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24)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2,983)</u>	<u>1,106,77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06	162,3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76)	30,1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435,712</u>	<u>309,506</u>

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包括超白光伏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二零零八年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財務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該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股份交易（例如有關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否列為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述可確認為資產盈餘之限額提供指引，亦詮釋退休金資產或責任可能受法定或約定最低資金要求影響。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公司沒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主要就提供公共服務有關公對私服務特許安排。特許安排僅適用於使用基礎設施及由授權人控制基礎設施的重大剩餘利益。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預期影響，但顯示應報告分類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類的方式將有所變化，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如金融工具有某些特徵並符合具體條件，實體必須將可認沽金融工具以及只會於清盤時導致某實體產生責任而必須向另一方按比例提供其淨資產的工具或工具組成部份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舊有會計政策的賬面值或使用公平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成本，計量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此修訂本亦刪去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它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它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是否必須採用於特定交易。這有可能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用於更廣泛系列的交易上。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收入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澄清了有關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包括說明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列賬貨幣的差額，而對沖工具可在本集團任何地方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已頒佈以下現行準則之詮釋及修訂，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是用以澄清有關釐定一項被對沖風險或部份現金流量是否符合資格被劃定為對沖項目之原則及相關應用問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連同一項顧客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顧客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該安排的組成部份中分攤。由於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營運任何顧客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之詮釋及修訂(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適用於非現金資產(或附有現金選擇權)的非回報分派(共同控制交易除外)，並闡明：
  -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時確認；
  - 應付股息應按將予分派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而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顧客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尤其與公用業務相關。其闡明有關於實體自顧客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顧客連接網絡或使顧客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該等修訂主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人士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入賬 (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信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內呈報。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折算差額於盈虧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於盈虧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折算 (續)

####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的獨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部分出售或處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盈虧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中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產，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審閱，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作部分其他盈利。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歸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

投資物業總額最初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作出的。

#### (b) 商標及客戶關係

收購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收購日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列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 (c)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場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如商業開採被釐定為不能達到，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並不會扣除攤銷。

###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 2.10 財務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財務資產 (續)

#### 2.10.2 確認及計量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分析。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權益賬確認。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及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收益及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如界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就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 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倘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視為顯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內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時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來或修訂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集團公司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呈報日期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有關負債淨額(倘適用)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有關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項差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了直接和權益相關的稅項在權益中確認，其餘的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服務及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列為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對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於收購成本扣減，並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收益確認 (續)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

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被確認。

#### (e)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 2.24 建造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倘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

倘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於合約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的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的百分比。年內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5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附註14、16、19及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零七年：6%)，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及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的匯兌虧損／收益而上升／下降約9,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7,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有關應收款項增加，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數額減少，故二零零八年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零七年更為明顯。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不同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作出披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1,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2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零七年：2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4)	661,275	674,72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附註15)	48,828	57,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6)	6,854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435,712	309,506
	<hr/>	<hr/>
最高信貸風險	1,152,669	1,048,454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級別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於90日內到期，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借貸 (附註20)	722,391	291,717	192,362	1,206,470
應付利息	19,389	8,663	5,688	33,740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879,291	—	—	879,291
	<u>1,621,071</u>	<u>300,380</u>	<u>198,050</u>	<u>2,119,50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借貸 (附註20)	423,608	150,000	109,949	683,557
應付利息	16,101	7,777	1,741	25,619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626,339	—	—	626,339
	<u>1,066,048</u>	<u>157,777</u>	<u>111,690</u>	<u>1,335,5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的金額，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金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計算。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貸總額 (附註20)	1,206,470	683,557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6)	(442,566)	(316,208)
債項淨額	763,904	367,349
總權益	4,389,536	4,045,522
資金總額	5,153,440	4,412,871
資產負債比率	14.8%	8.3%

於二零零八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籌措額外銀行借貸以應付資本開支。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淨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9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d) 收益確認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估計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基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的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確認，則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	1,964,294	1,716,803
浮法玻璃銷售	1,279,160	491,872
建築玻璃銷售	622,732	453,830
建造合約收益	28,097	112,119
	<hr/>	<hr/>
總額	3,894,283	2,774,624
	<hr/>	<hr/>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964,294	650,829	1,793,760	4,408,883
分部間收益	—	—	(514,600)	(514,600)
對外收益	<u>1,964,294</u>	<u>650,829</u>	<u>1,279,160</u>	<u>3,894,283</u>
分部業績	<u>480,629</u>	<u>117,861</u>	<u>207,569</u>	<u>806,059</u>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66
未分配其他盈利－淨額				7,533
未分配成本				<u>(49,763)</u>
經營溢利				767,695
財務收入(附註26)				9,116
財務費用(附註26)				(2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u>—</u>	<u>—</u>	<u>272</u>	<u>272</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53,054
所得稅開支(附註27)				<u>(42,256)</u>
本年度溢利				<u>710,7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716,803	565,949	1,020,468	3,303,220
分部間收益	—	—	(528,596)	(528,596)
對外收益	<u>1,716,803</u>	<u>565,949</u>	<u>491,872</u>	<u>2,774,624</u>
分部業績	<u>487,168</u>	<u>109,745</u>	<u>119,848</u>	<u>716,7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362
未分配其他盈利－淨額				38,335
未分配成本				<u>(47,250)</u>
經營溢利				726,208
財務收入 (附註26)				9,017
財務費用 (附註26)				(33,7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2)	—	—	1,703	<u>1,703</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所得稅開支 (附註27)				<u>(30,165)</u>
本年度溢利				<u>673,0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收益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83,200	28,104	105,036	1,567	217,90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896	470	4,233	74	6,673
— 無形資產 (附註9)	1,390	—	—	—	1,390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附註14)	456	559	—	—	1,0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折舊 (附註7)	60,249	18,894	56,896	47	136,086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403	305	875	424	3,007
— 無形資產 (附註9)	214	—	—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附註14)	8,948	3,423	—	—	12,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109,146	1,147,658	3,031,319	193,926	6,482,049
聯營公司	—	—	15,889	—	15,889
總資產	<u>2,109,146</u>	<u>1,147,658</u>	<u>3,047,208</u>	<u>193,926</u>	<u>6,497,938</u>
負債	<u>480,389</u>	<u>217,391</u>	<u>435,603</u>	<u>975,019</u>	<u>2,108,402</u>
資本開支	<u>178,690</u>	<u>297,678</u>	<u>457,241</u>	<u>17</u>	<u>933,626</u>

	資產 二零零八年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負債	6,304,012	1,133,38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82	—
預付款項	641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034	—
其他應付款項	—	19,8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688
當期銀行借貸	—	703,479
非當期銀行借貸	—	250,000
總計	<u>6,497,938</u>	<u>2,108,4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074,256	616,160	2,492,525	176,214	5,359,155
聯營公司	—	—	11,374	—	11,374
總資產	<u>2,074,256</u>	<u>616,160</u>	<u>2,503,899</u>	<u>176,214</u>	<u>5,370,529</u>
負債	<u>526,571</u>	<u>183,801</u>	<u>302,334</u>	<u>312,301</u>	<u>1,325,007</u>
資本開支	<u>397,376</u>	<u>330,491</u>	<u>985,458</u>	<u>142</u>	<u>1,713,467</u>

	資產 二零零七年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分部資產／負債	5,194,315	1,012,70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2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58	—
其他應付款項	—	7,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124
當期銀行借貸	—	37,500
非當期銀行借貸	—	259,949
總計	<u>5,370,529</u>	<u>1,325,007</u>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使用於可識別分部之指定借貸，但不包括一般借貸。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加建及按金以及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5 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 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1,903,575	1,208,344
北美洲	774,519	844,129
歐洲	555,533	286,733
其他國家	660,656	435,418
	<u>3,894,283</u>	<u>2,774,624</u>

下列為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

#### 總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6,472,907	5,346,458
北美洲	20,936	22,866
其他國家	4,095	1,205
	<u>6,497,938</u>	<u>5,370,529</u>

####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933,538	1,703,236
北美洲	73	10,171
其他國家	15	60
	<u>933,626</u>	<u>1,713,4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876	2,950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359,924	143,942
	<u>362,800</u>	<u>146,892</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期初結餘	146,892	128,539
匯兌差額	9,954	7,950
添置	212,62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4,362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6,673)	(3,00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952)
	<u>362,800</u>	<u>146,8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總計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14,214	528,637	1,404,611	18,225	2,065,687
累計折舊	—	(44,274)	(224,021)	(7,375)	(275,670)
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匯兌差額	7,322	28,925	75,221	709	112,177
添置	1,203,159	9,475	33,656	3,031	1,249,3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942	—	265,317	432	266,691
完工後轉撥	(816,213)	43,642	772,434	137	—
出售	—	(556)	(1,232)	(6)	(1,794)
折舊	—	(20,435)	(115,792)	(3,807)	(140,03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7,477)	—	—	(7,477)
年末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09,424	602,039	2,556,693	23,007	3,691,163
累計折舊	—	(64,102)	(346,499)	(11,661)	(422,262)
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匯兌差額	35,229	33,423	152,715	521	221,888
添置	561,970	14,325	142,075	4,546	722,916
完工後轉撥	(383,326)	174,008	209,289	29	—
出售	—	—	(7,790)	(767)	(8,557)
折舊	—	(24,349)	(204,499)	(4,269)	(233,117)
年末賬面淨值	723,297	735,344	2,501,984	11,406	3,972,031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23,297	829,144	3,065,305	27,467	4,645,213
累計折舊	—	(93,800)	(563,321)	(16,061)	(673,182)
賬面淨值	723,297	735,344	2,501,984	11,406	3,972,031

折舊開支約202,5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16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15,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2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15,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8,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約153,486,000港元將扣減至該等有關資產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結餘	9,460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附註6)	—	952
轉撥自樓宇 (附註7)	—	7,4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平值收益 (計入重估儲備) (附註18)	—	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 (計入其他盈利)	1,467	407
	<u>10,927</u>	<u>9,460</u>

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鄰近物業之活躍市場市價重估。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u>10,927</u>	<u>9,460</u>

根據一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少於1年	3,952	2,737
1年至5年	7,812	—
	<u>11,764</u>	<u>2,737</u>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租金收入 (附註24)	3,866	3,752
由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961)	(974)
	<u>2,905</u>	<u>2,778</u>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資本化 勘探及 評估開支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5,876	20,306	5,404	—	81,586
攤銷	—	(169)	(45)	—	(214)
	<u>55,876</u>	<u>20,137</u>	<u>5,359</u>	<u>—</u>	<u>81,372</u>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55,876	20,306	5,404	—	81,586
累計攤銷	—	(169)	(45)	—	(214)
賬面淨值	<u>55,876</u>	<u>20,137</u>	<u>5,359</u>	<u>—</u>	<u>81,372</u>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	55,876	20,137	5,359	—	81,372
添置	—	—	—	10,066	10,066
攤銷	—	(1,098)	(292)	—	(1,390)
	<u>55,876</u>	<u>19,039</u>	<u>5,067</u>	<u>10,066</u>	<u>90,048</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55,876	20,306	5,404	10,066	91,652
累計攤銷	—	(1,267)	(337)	—	(1,604)
賬面淨值	<u>55,876</u>	<u>19,039</u>	<u>5,067</u>	<u>10,066</u>	<u>90,0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9 無形資產 (續)

### 減值測試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分部資料。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玻璃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增長率為20%。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為7.8%。折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證據顯示減值測試發現任何減值。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 — 非當期 (附註(a))	1,636,213	2,220,000
	<u>1,636,223</u>	<u>2,220,010</u>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542,128	205,1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128	—

附註：

(a)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280,000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前身為 「深圳南玻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深圳市源盛隆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9,8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11,588,041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20,900,4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超白光伏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28,021,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歐洲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2.5%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每股 面值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25,000股 每股面值1歐元之普通股	62.6%

(\*僅供識別)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120,000股 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信義橡塑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9,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11,026,500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信義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超白光伏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000,000美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sup>1</sup>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	532	500
匯兌差額	37	32
年末	569	5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無於權益表呈列任何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作出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	11,374	11,932
收購額外權益	6,24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72	1,703
匯兌差額	313	430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3,523	20,448
聯營公司還款	(35,835)	(23,139)
年末	15,889	11,374

本集團應佔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百分比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中國	4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30,772	10,961
負債	17,588	3,835
銷售額	15,568	6,206
溢利	272	1,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304,433	276,660
在製品	35,273	41,557
製成品	272,428	192,473
	<u>612,134</u>	<u>510,690</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1,851,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3,735,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511,581	517,84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474)	(15,455)
	<u>499,107</u>	<u>502,385</u>
應收票據 (附註(b))	76,383	91,345
	<u>575,490</u>	<u>593,73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85,785	80,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1,275</u>	<u>674,722</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收票據之期限在六個月內。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至90日	458,850	459,455
91至180日	23,139	35,331
181至365日	14,274	8,668
1至2年	10,049	9,961
超過2年	5,269	4,425
	<u>511,581</u>	<u>517,84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275,846	229,435
港元	2,956	5,654
美元	210,538	282,409
其他貨幣	22,241	342
	<u>511,581</u>	<u>517,84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15,455	4,207
匯兌差額	1,01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	1,015	12,37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5,011)	(1,123)
	<u>12,474</u>	<u>15,4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150,4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074,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至90日	115,144	144,224
91至180日	22,600	35,299
181至365日	11,395	8,182
1至2年	316	5,027
超過2年	1,001	342
	<hr/>	<hr/>
	150,456	193,0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6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財務有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12,4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55,000港元)的呆壞賬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4%(二零零七年：23%)及3%(二零零七年：7%)。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15 應收／(應付) 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351,170	291,844
減：迄今分期發出賬單	(302,413)	(234,929)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48,757</u>	<u>56,915</u>
應收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48,828	57,524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71)	(609)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48,757</u>	<u>56,915</u>

##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60,746	292,873	1,055	5,463
短期銀行存款	81,820	23,335	—	—
	<u>442,566</u>	<u>316,208</u>	<u>1,055</u>	<u>5,463</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7% (二零零七年：4.3%)，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4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442,566	316,20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6,854)	(6,702)
	<u>435,712</u>	<u>309,5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77,602	135,492
港元	15,580	93,139
美元	217,842	69,217
其他貨幣	24,688	11,658
	<hr/>	<hr/>
	435,712	309,506
	<hr/>	<hr/>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4,662,000	160,466	850,804	1,011,270
發行新股份	(a)	128,372,960	12,837	1,311,972	1,324,809
股份發行成本		—	—	(15,078)	(15,078)
年內購回股份	(b)	(9,594,000)	(959)	(74,411)	(75,3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3,440,960	172,344	2,073,287	2,245,6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2,900,500	290	6,970	7,260
年內購回股份	(b)	(38,266,000)	(3,826)	(251,083)	(254,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075,460	168,808	1,829,174	1,997,9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7 股本及溢價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32港元配發及發行128,372,960股股份，所得現金淨額為1,309,731,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購回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以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股份面值的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594,000	8.60	7.27	75,370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898
二零零八年七月	1,122,000	4.70	4.55	5,2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178,000*	2.22	1.96	10,973

\* 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註銷。

###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24,258,6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67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二零零八年四月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760,000份購股權失效。

## 17 股本及溢價 (續)

附註：(續)

### (c)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22	21,354	2.15	7,950
已授出	4.67	24,259	6.98	13,552
已行使	2.15	(2,901)	—	—
已失效	5.39	(2,776)	2.15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39,936	5.22	21,3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9,5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的。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	4,3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8	12,08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4.67	23,498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63港元(二零零七年：2.27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4.67港元(二零零七年：6.98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年度波幅52.99%(二零零七年：45.65%)、股息率3.43%(二零零七年：2.50%)。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9,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13,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8 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	—	238,433	998,327
年內溢利	—	—	—	—	—	—	—	—	670,860
轉撥自保留盈餘	66,119	—	—	—	—	—	—	66,119	(66,119)
物業重估	—	—	—	—	—	624	—	624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	—	—	—	5,541	—	—	5,541	—
外匯折算差額	6,487	2,576	133,346	—	—	—	—	142,409	—
股份回購(附註17)	—	—	—	—	—	—	959	959	(959)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	—	—	—	(112,326)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	—	—	—	(144,4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233	42,939	216,774	11,840	6,716	624	959	454,085	1,345,363
代表：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168,683
其他									1,176,680
									1,345,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8 儲備 (續)

	本集團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	174,233	42,939	216,774	11,840	6,716	624	959	454,085	1,345,363
年內溢利	—	—	—	—	—	—	—	—	709,232
轉撥自保留盈利	57,134	—	—	—	—	—	—	57,134	(57,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24)	—	—	(1,024)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	—	—	—	13,075	—	—	13,075	—
外匯折算差額	11,937	2,969	186,321	—	—	—	—	201,227	—
股份回購 (附註17)	—	—	—	—	—	—	3,826	3,826	—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	—	—	—	(168,793)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	—	—	—	(185,6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3,304	45,908	403,095	11,840	18,767	624	4,785	728,323	1,643,027
代表：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151,475
其他									1,491,552
									<u>1,643,027</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集團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利中轉撥約57,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11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8 儲備 (續)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			
	其他儲備		總計	保留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75	—	1,175	112,536
年內溢利	—	—	—	321,01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5,541	—	5,541	—
股份回購 (附註17)	—	959	959	(959)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112,326)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144,4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16	959	7,675	175,847
代表：				
—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168,683
— 其他				7,164
				175,84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6,716	959	7,675	175,847
年內溢利	—	—	—	334,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24)	—	(1,024)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13,075	—	13,075	—
股份回購 (附註17)	—	3,826	3,826	—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168,793)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185,6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767	4,785	23,552	155,574
代表：				
—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151,475
— 其他				4,099
				155,574

## 19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92,116	143,663	—	—
應付票據 (附註(b))	277,823	41,102	—	—
	469,939	184,7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409,352	441,574	1,295	1,331
	879,291	626,339	1,295	1,33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至90日	177,044	137,520
91至180日	8,754	1,235
181至365日	2,103	2,254
1至2年	3,121	2,154
超過2年	1,094	500
	192,116	143,663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33,020	106,485
港元	153	373
美元	58,802	35,063
其他	141	1,742
	192,116	143,663

應付貿易款項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b) 應收票據之期限在六個月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9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c) 下列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50,606	115,78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附註33)	—	90,341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63,352	57,688	—	—
應付增值稅款	50,687	44,912	—	—
應付能源費用	24,810	30,387	—	—
交差貨幣掉期	1,285	—	—	—
其他	118,612	102,466	1,295	1,331
	<u>409,352</u>	<u>441,574</u>	<u>1,295</u>	<u>1,331</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非流動</b>		
有抵押	734,079	297,449
減：當期部分	(250,000)	(37,500)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484,079</u>	<u>259,949</u>
<b>流動</b>		
有抵押	381,399	306,321
無抵押	90,992	79,787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	<u>472,391</u>	<u>386,108</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250,000</u>	<u>37,500</u>
銀行借貸總額	<u>722,391</u>	<u>423,608</u>
	<u>1,206,470</u>	<u>683,557</u>



## 20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年內	722,391	423,608
1至2年間	291,717	150,000
2至5年間	192,362	109,949
	<u>1,206,470</u>	<u>683,557</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680,847	337,449
人民幣	227,480	281,914
美元	298,143	64,194
	<u>1,206,470</u>	<u>683,557</u>

銀行借貸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根據一項於相同到期日的交差貨幣掉期，38,400,000美元掉換為298,143,000港元之定額款項。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1.7%	2.9%	5.5%	4.2%	7.2%	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19)	(1,189)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863	1,520
	<u>1,044</u>	<u>331</u>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	331	(3,67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27)	713	4,007
年末	<u>1,044</u>	<u>331</u>



## 21 遞延所得稅 (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6	—	1,23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16	168	2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168	1,52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11	(168)	3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	—	1,86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7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28,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874,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26,000港元)，其中約8,5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980,000港元) 及約19,9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虧損分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而其他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8,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該等暫時差額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匯寄盈利總額約562,3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2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舊及攤銷	225,970	139,30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3)	300,112	217,907
存貨成本 (附註13)	1,851,329	1,073,735
其他銷售開支 (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76,458	171,05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048	3,7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15	12,371
核數師酬金	3,243	3,005
其他開支－淨額	648,660	533,892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3,210,835</u>	<u>2,154,995</u>

##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工資及薪酬	274,571	202,826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13,075	5,5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2,466	9,540
	<u>300,112</u>	<u>217,907</u>

附註：

###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附註：(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	50	2,600	—	2,650
董清波	—	742	650	12	1,404
董清世	—	2,427	1,300	12	3,739
李聖潑	—	207	195	8	410
李友情	—	794	520	12	1,326
李文演	—	512	390	12	914
吳銀河	—	225	—	6	231
李清懷	—	—	—	—	—
施能獅	—	—	—	—	—
李清涼	—	—	—	—	—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黃光漢	125	—	—	—	125
王英偉	42	—	—	—	4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125	50	1,925	1	2,101
董清波	125	875	433	12	1,445
董清世	125	2,990	963	12	4,090
李聖潑	—	10	—	—	10
李友情	125	928	385	12	1,450
李聖根	125	704	289	12	1,130
李文演	125	555	289	12	981
吳銀河	125	—	—	—	125
李清懷	125	—	—	—	125
施能獅	125	—	—	—	125
李清涼	125	—	—	—	125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92	—	—	—	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附註：(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0	4,244
酌情及表現花紅	613	3,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3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福利(附註)	231	257
	<hr/>	<hr/>
	3,997	8,045
	<hr/>	<hr/>

附註：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惟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hr/>	<hr/>
	1	3
	<hr/>	<hr/>

(d)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 2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政府補助金 (附註)	—	14,110
租金收入	3,866	3,752
專利費收入	—	500
反傾銷稅退稅	19,116	88
其他	15,136	6,690
	<u>38,118</u>	<u>25,140</u>

附註： 該等金額指就本集團將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政府以「再投資退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補助金將於接收款年度確認。

##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027)	18,67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盈利	(7,784)	31,1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67	407
交差貨幣掉期公平值虧損	(1,285)	—
滙兌淨差額	54,758	31,209
	<u>46,129</u>	<u>81,4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 財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95	8,212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421	805
	<u>9,116</u>	<u>9,017</u>

###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56,080	36,839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32,051)	(3,077)
	<u>24,029</u>	<u>33,762</u>

## 2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11,928	6,3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28,962	19,765
— 海外稅項繳付	2,267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4)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713	4,007
	<u>42,256</u>	<u>30,165</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 27 所得稅支出 (續)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二零零七年：15%)及25%(二零零七年：24%)。

###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溢利	753,054	703,166
按適用稅率22%計算(二零零七年：19%)	165,672	133,60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12,474)	(99,0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4)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434	3,4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410)	(3,621)
毋須課稅之收入	(9,583)	(6,64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31	2,412
所得稅開支	42,256	30,165

## 2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334,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0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9,232</u>	<u>670,86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2,130</u>	<u>1,632,10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19</u>	<u>0.411</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9,232</u>	<u>670,86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2,130</u>	<u>1,632,107</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985</u>	<u>5,30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5,115</u>	<u>1,637,41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18</u>	<u>0.410</u>



## 3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354,434,000港元(每股21.0港仙)及256,746,000港元(每股16.0港仙)。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零七年：10.0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151,4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68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付每股11.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9.0港仙)	185,641	144,420
建議派付每股9.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10.0港仙)	151,475	168,683
	<u>337,116</u>	<u>313,103</u>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溢利	710,798	673,001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附註27)	42,256	30,165
— 折舊及攤銷	225,970	139,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27	(18,675)
— 利息收入(附註26)	(9,116)	(9,017)
— 利息開支(附註26)	24,029	33,762
—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13,075	5,541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7,784	(31,148)
— 交差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虧損	1,28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67)	(4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2)	(272)	(1,70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6,234)	(102,939)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8,158	3,142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7	(45,958)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82	(173,997)
經營產生之現金	<u>1,257,922</u>	<u>501,0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8,557	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27)	18,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7,530</u>	<u>20,469</u>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150,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780,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承擔 — 集團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556,072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30,538	522,746
	<u>1,686,610</u>	<u>522,746</u>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少於一年	2,456	1,74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032	2,723
多於五年	169	474
	<u>5,657</u>	<u>4,943</u>



## 33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汽車玻璃製造公司「深圳奔迅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5,377,000港元及純利約4,77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綜合收益貢獻應為約239,902,000港元；而純利貢獻應為約2,327,000港元。以上數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而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應扣除的折舊減少及額外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買代價	
— 支付現金人民幣167,000,000元	177,660
— 承擔債務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應付股息為人民幣8,000,000元	70,891
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u>(192,675)</u>
商譽 (附註9)	<u>55,876</u>

商譽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與業務而預期產生的較高盈利及協同效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3 業務合併 (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承購人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266,691	317,522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4,362	12,707
商標 (附註9)	20,306	—
客戶關係 (附註9)	5,404	—
存貨	32,722	32,7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26	59,82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12)	(75,812)
銀行借貸	(135,257)	(135,257)
	<hr/>	<hr/>
收購資產淨額	192,675	216,141
		<hr/>
以現金清償的購買代價		177,660
承擔債務及股息的現金付款		70,89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二零零八年結算的 應付購買代價 (附註19)		(90,341)
		<hr/>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		153,777
		<hr/>



## 34 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利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買貨品		
— 向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u>35,835</u>	<u>19,952</u>
貸款利息收入		
— 自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u>1,421</u>	<u>805</u>

### (b) 由貨品／服務之銷售／購貨所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款項淨額	<u>4,516</u>	<u>4,468</u>

上述應收款項淨額包括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00,000元)，年息率為12%(二零零七年：13%)及有固定還款期。其他結餘為無抵押、須於兩個月內償還及免息。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249	7,466
酌情及表現花紅	5,046	7,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0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u>1,108</u>	<u>529</u>
	<u>16,464</u>	<u>15,143</u>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之經挑選財務概要，包括過去五年之經挑選收入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	3,894,283	2,774,624	1,933,173	1,380,777	1,028,334
銷售成本	(2,683,403)	(1,702,269)	(1,232,981)	(901,749)	(654,781)
毛利	1,210,880	1,072,355	700,192	479,028	373,553
其他收入	38,118	25,140	21,912	16,254	24,547
其他收益－淨額	46,129	81,439	10,193	3,461	1,737
銷售及推廣成本	(318,227)	(286,451)	(211,205)	(147,530)	(90,751)
行政費用	(209,205)	(166,275)	(110,687)	(71,923)	(56,532)
經營溢利	767,695	726,208	410,405	279,290	252,554
財務收入	9,116	9,017	3,484	3,206	543
財務費用	(24,029)	(33,762)	(11,533)	(2,614)	(1,4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2	1,703	(563)	(2)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53,054	703,166	401,793	279,880	251,641
所得稅開支	(42,256)	(30,165)	(15,981)	(19,486)	(14,677)
除稅後溢利	710,798	673,001	385,812	260,394	236,964
少數股東權益	(1,566)	(2,141)	2,423	(280)	(1,129)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9,232	670,860	388,235	260,114	235,835
股息	337,116	313,103	176,512	123,435	128,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2,800	146,892	128,539	120,785	12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031	3,268,901	1,790,017	1,263,353	636,023
投資物業	10,927	9,46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80,871	292,854	121,109	232,385	158,067
無形資產	90,048	81,372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69	532	500	481	—
投資證券	—	—	—	—	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89	11,374	11,932	11,9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676	852	2,207
	<u>4,733,135</u>	<u>3,811,385</u>	<u>2,055,773</u>	<u>1,629,767</u>	<u>917,3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2,134	510,690	371,081	235,215	164,1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275	674,722	568,938	375,955	276,25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48,828	57,524	61,222	19,211	1,8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其他財務資產	—	—	15,23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4	6,702	10,449	11,108	24,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712	309,506	162,330	129,779	223,709
	<u>1,764,803</u>	<u>1,559,144</u>	<u>1,189,251</u>	<u>771,268</u>	<u>690,593</u>
<b>總資產</b>	<u>6,497,938</u>	<u>5,370,529</u>	<u>3,245,024</u>	<u>2,401,035</u>	<u>1,607,978</u>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808	172,344	160,466	154,294	30,010
股份溢價	1,829,174	2,073,287	850,804	670,681	—
其他儲備	728,323	454,085	238,433	122,493	64,72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51,475	168,683	112,326	77,147	77,147
— 其他	1,491,552	1,176,680	886,001	722,947	625,106
	<u>4,369,332</u>	<u>4,045,079</u>	<u>2,248,030</u>	<u>1,747,562</u>	<u>796,986</u>
少數股東權益	20,204	443	(1,707)	2,517	2,132
	<u>4,389,536</u>	<u>4,045,522</u>	<u>2,246,323</u>	<u>1,750,079</u>	<u>799,118</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84,079	259,949	79,917	125,583	160,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	331	—	110	461
	<u>485,123</u>	<u>260,280</u>	<u>79,917</u>	<u>125,693</u>	<u>160,7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879,291	626,339	570,749	306,916	202,336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71	609	1,165	—	—
銀行借貸	722,391	423,608	334,667	208,340	441,8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26	14,171	12,203	10,007	3,955
	<u>1,623,279</u>	<u>1,064,727</u>	<u>918,784</u>	<u>525,263</u>	<u>648,096</u>
總負債	<u>2,108,402</u>	<u>1,325,007</u>	<u>998,701</u>	<u>650,956</u>	<u>808,860</u>
總權益及負債	<u>6,497,938</u>	<u>5,370,529</u>	<u>3,245,024</u>	<u>2,401,035</u>	<u>1,607,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524</u>	<u>494,417</u>	<u>270,467</u>	<u>246,005</u>	<u>42,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4,659</u>	<u>4,305,802</u>	<u>2,326,240</u>	<u>1,875,772</u>	<u>959,882</u>